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 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洛发改审批(2023)39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境内,东侧为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南侧为斟鄩大道、西侧为冉庄村、北侧为二里头遗址公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8亩(含已建成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占地约55亩),总建筑面积约23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已建游客服务中心3900平方米改建为夏商文化培训基地(研学基地),新建科研中心2900平方米、科技考古中心5000平方米、考古标本整理室2500平方米、标准化库房8500平方米和信息中心500平方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以及配合协调建设单位对专业工程发包单位的管理,对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128751867.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1893484.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1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壹仟（¥2831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1（¥1元）。

（5）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壹角柒分（¥10630888.1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涵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文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8000537508XD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 47100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371-69092368

传真:

传真: 0371-690923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 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承包人承诺书；(8) 设计变更；(8) 图纸；施工组织设计；(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10) 其他合同文件；(11) 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甲级 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8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并免费提供承包方六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承诺在投标（响应）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

职 务： ；

联 系 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 信 地 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5. 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移交。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以招标文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

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和质量。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缴纳到相关主管部门或足额开具农民工工资保函，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7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应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无息退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建造师执业

建造师注册

建造师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17_____

电子信箱：34_____

通信地址：中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万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

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万元和赔偿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

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万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保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如承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

监理工程师执业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_____/_____;

(2) 1000 / 1000 ;

(3) _____ / _____.

17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不可抗力；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9) 合同7.7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7.5.1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10%），并赔偿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 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 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 如不符合规定,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 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 若发包人及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未达到上述标准, 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 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0.6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效。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需报发包人审批通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财政部门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

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4年第4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4年第4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按施工节点（节点附后）形象进度情况支付，每次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且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招标人使用后，且结算资料完整真实并送达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不含暂估价）；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后，且缺陷责任期届满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后，工程款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100%。

节点划分：1、北区基坑土方开挖完成、2、北区地下室主体封顶、3、北区地上主体结构封顶、4、北区二次结构完成、5、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同意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业主、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付款依据，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60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

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10%，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日之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60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并按要求留足质保金。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财政部门 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审核工作延迟或延期或中止或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开具3%履约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1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1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具农民工工资保函。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

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7)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支付给接驳点提供方）。

(8)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严格完全履行自身承诺、保证、自身职责、自身义务。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办公用品、印刷材料设备、监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12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 本保修书第 7.1 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 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 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 EMS 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 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 生费用的 2 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不限于 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 用由发 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 人）。发 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 付时间按所耽 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保修书第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 现的质量等问 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 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 /和联系 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 3 日内 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 发送邮件之日起第 2 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 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 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 12 小时内 承 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 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不管质保期满是否届满， 承包人 仍须继续保修，并且质保金延后六个月支付。

5.2 质保期间,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 认真履行保修, 做到服务周到, 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 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 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 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 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 仍然不能解决问题, 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赔偿。

六、质保金

6.1 双方同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3%, 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 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建设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 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2 如果涉及防水工程的, 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中的质保金则分两次支付, 其中质保金的 50%由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两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 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建设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 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其中质保金的50%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由 承包人自本保修书第一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五年届满前 30 日内 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甲、乙双方按本款约定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结算后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由 发包人将结算的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6.3 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承包人 未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质保金结算的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同 意自动延长质保期至承包人提出相关书面申请之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 后 30 日内根据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的 验收和质保金的结算与支付。

6.4 发包人自行维修及委派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超出保修款的，超出 部分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支付给发包人。

6.5 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七、 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7.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 更但 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 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电话（座机）：_____。

传真：_____。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 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 则，从发 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 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 包人 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八、 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所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200000 元的违约金：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3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九、其他

9.1 双方特别约定若工程结算时未留质保金的，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承包人自愿加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9.2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 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illegible]

